（上接B406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共用不超过8亿元的融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蔡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蔡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蔡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前，蔡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陈少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少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新泰阳公司销售助理职位。2014年2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直营销售部商品主管、销售管理部负责人以及销售管理部经理，自2022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实丰文化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

陈少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

（二）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合计	20,198.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98.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270.61万元，公司累计直接投入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628.02万元，累计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090.37万元，累计直接投入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1,928.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15.84万元，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9.79万元（含结转时的利息），期末余额5,306.3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规定于2022年1月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4月，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金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5840000010120100344770	专户活期	53,063,455.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810018800004596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44250100008100001210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0年1月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44050165010109666888	专户活期	0.00	账户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合计			53,063,455.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4月-5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年度

编制单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3.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6.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47.40	11,047.40	–	1,628.02	14.74%	已终止	–	否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16.54	7,016.54	–	5,090.37	72.55%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是	2,134.06	2,134.06	178.18	1,928.24	90.36%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198.00	20,198.00	178.18	8,646.6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0,198.00	20,198.00	178.18	8,646.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玩具生产基地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地周边配套未完全完善，用水用电等存在困难，未达到开工条件，造成工期延期，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定将玩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延后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年末，该项目所在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仍未完全完善，影响土地方工开发，导致项目施工困难，加之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待出现良好的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场地购置及装修时间较晚的原因，未按原计划时间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因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完全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年11月30日延后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8月27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其中，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均已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北京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建设。结合目前国民经济形势和对行业预计，特别是受新冠疫情和贸易战的冲击，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线下销售渠道的布局影响较大，继续投入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下的"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99.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主要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渠道推广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未达到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本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8月-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11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2019年11月-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用地无法落实及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终止募集资金投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待出现良好的投资机会时，公司将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2020年4月-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向"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调整及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其中，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中865.29万元用于电商平台的建设，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调整及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2021年4月-5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下的"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99.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结转时的利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8月27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2,215.84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年度

编制单位：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注1）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415.38（注3）	–	415.38	100%		–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注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037.65	178.18	831.83	80.16%	已终止（注4）	–	不适用	是
合计	–	1,453.03	178.18	1,247.21	85.84%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1：2018年8月-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拟在北京、天津、沈阳、济南、西安、武汉、重庆、上海、福州、广州、深圳11个重点城市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 注2：2020年4月-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投向"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调整及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其中，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项目中865.29万元用于电商平台的建设，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调整及变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注3：2018年8月-9月，"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第一次变更）为"拟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在山东、陕西、广东、湖北、福建、重庆、上海7个省份或直辖市完善公司国内市场的商超布局"，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53.03万元，截至2020年5月20日，该项目实际已使用了415.38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37.65万元调整及变更（第二次变更）为"拟在深圳及北京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并在深圳建设电商平台"。 注4：2021年4月-5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中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在深圳租赁场地建设营销网络办事处均已按照计划进行投入，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北京营销网络办事处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未如期推进。公司原计划通过该项目建设使得公司在国内的销售网络和营销渠道更加完善，在国内玩具市场的营销力量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推动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对内销市场的全面开拓。但因市场形势及自有产品研发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影响营销渠道建设，因此公司延缓及调整该项目投入。该项目已于2021年终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见"未达到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拟新增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74.31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1,674.3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284.66	93.21	262.32	115.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32.56	1,581.10	0.00	2,713.66
合计	1,417.22	1,674.31	262.32	2,829.2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度。

（三）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的说明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公司对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1年度拟对参股公司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增计提减值准备1,581.10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不考虑所得税费用情况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674.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1,674.31万元。

上述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对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83.02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4,863,763.0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7,635,255.48元，应付普通股股利0元，2021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4,979,665.01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6,830,074.5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43,079,860.13元，应付普通股股利0元，2021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8,226,927.20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2021年度已实施现金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2,495,997.1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120万股（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视同现金分红12,495,997.14元。

（二）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条件、（1）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鉴于公司2021年度已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实际情况，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为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网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的便利。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股份回购情况和2022年度的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4号）同意，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已于2017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22,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3480070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2022年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查阅了2022年度实丰文化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实丰文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东海证券同意实丰文化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开展委托理财，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暂不发放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暂不发放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事项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近日收到蔡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蔡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会之前，蔡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蔡泳先生无持有公司股份。

蔡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蔡泳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名，并经监事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陈少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时止。

陈少仰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补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陈少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新泰阳公司销售助理职位。2014年2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直营销售部商品主管、销售管理部负责人以及销售管理部经理，自2022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实丰文化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

陈少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属关联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授信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融资及授权事宜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蔡俊权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与各家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蔡俊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39,76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33.1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与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一）蔡俊权先生作为出租方，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香港"）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491.74元，详见下表：

实丰香港办公室租金	金额（港币）	汇率	金额（人民币元）
付2022年1月份租金	14,000.00	0.81824	11,455.36
付2022年2月份租金	14,000.00	0.80932	11,330.48
付2022年3月份租金	14,000.00	0.81101	11,354.14
付2022年4月份租金	14,000.00	0.81084	11,351.76
合计：	56,000.00	–	45,491.74

（二）蔡俊权先生作为担保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1,346.12万元，截至目前还在履行的金额为13,751.88万元，此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银行融资的连续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俊权、王静芸	22,000,000.00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2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6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33,000,000.00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6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1年8月3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1年8月4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4,000,000.00	2021年8月6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1年8月9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3,000,000.00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	2021年8月6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4,000,000.00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1年8月12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1年8月13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6,000,0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0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2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0	2021年7月12日	2022年7月11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7月1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美元2,278,000.00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2月19日	否
蔡俊权	1,000,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2年3月20日	是
蔡俊权	1,000,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2年6月20日	否
蔡俊权	1,000,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2年9月20日	否
蔡俊权	14,000,000.00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蔡俊权	17,000,000.00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否

注：王静芸女士为蔡俊权先生的配偶。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蔡俊权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吴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依娜女士，独立董事金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